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诺普信

股票代码：0022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实际控制人卢氏兄妹及其一致行动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年1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诺普信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卢氏兄妹及融信南方、润宝盈信
诺普信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卢柏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4030*****8491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锦绣花园XXXX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通讯方式：0755-27960710

2、卢叙安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4190*****23511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松苑XXXX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通讯方式：0755-27960710

3、卢翠冬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4190*****10029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澳南路XXXX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通讯方式：0755-27960710

4、卢翠珠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425*****03527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荔苑XXXX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通讯方式：0755-27960710

5、卢丽红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4252*****93648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1号沙河天鹅堡XXXX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通讯方式：0755-27960710

6、名称：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803（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卢丽红

注册资本：4,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2659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园林工程设计及施工；花卉、苗木种植、水产养殖（以上项目由分支机构申办经营）。

主要股东：卢柏强、卢丽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诺普信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	卢丽红	女	中国	否	采购部长

7、名称：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林芝市生物科技产业园205室

法定代表人：何锦培

注册资本：1,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0769309656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农业、林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卢翠冬、卢叙安、卢翠珠、何锦培、卢丽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诺普信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	何锦培	男	中国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股东融信南方和润宝盈信为卢氏兄妹控制的公司，所以融信南方和润宝盈信为一致行动人。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诺普信5%以上的股份外，不存在境外、境内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在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柏强	合计持有股份	106,942,294	30.20	251,957,915	27.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06,720	19.48	48,633,880	5.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35,574	10.72	203,324,035	22.24
融信南方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93,120	16.63	125,294,059	13.71
润宝盈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31,040	4.16	37,343,186	4.09
卢翠冬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11,465	1.90	17,013,564	1.86
上银瑞金资本— 上海银行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6,084,323	0.67
合计		187,277,919	52.89	437,693,047	47.89

(注：本报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1、2016年9月19日，卢柏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

司流通股550万股，成交价格为9.57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后，卢柏强尚持有公司股份265,598,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6%。

2016年9月22日，卢柏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450万股，成交价格为9.2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2016年11月2日，卢柏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914.08万股，成交价格为9.3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后，卢柏强尚持有公司股份251,957,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6%。

2、2015年5月27日，融信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流通股900万股，成交价格为27.47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36%，2015年6月1日，融信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流通股900万股，成交价格为29.2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3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后，融信南方尚持有公司股份131,294,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5%。

2016年9月20日，融信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流通股600万股，成交价格为9.3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后，融信南方尚持有公司股份125,294,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卢柏强	大宗交易	2016年9月19日	9.57	550	0.60
	大宗交易	2016年9月22日	9.28	450	0.49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2日	9.33	914.08	1.00
融信南方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7日	27.47	900	0.98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日	29.28	900	0.98
	大宗交易	2016年9月20日	9.36	600	0.66
合计			—	4,314.08	4.71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

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2.89%的股份。

1、2012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2年3月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的通知并公告。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25日，授予价格为4.1元，授予数量为8,280,0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2,360,000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52.89%变为51.69%。

2、2012年8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000股，减资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62,190,000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51.69%变为51.71%。

3、2013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2,190,000股扣除已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332,600股（尚未注销），即以股本361,85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方案于2013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43,118,700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51.71%变为51.73%。

4、2013年8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5,000股，减资后公司股本减至542,353,700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51.73%变为51.80%。

5、2013年1月17日，公司公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报告书》并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14年1月7日回购期满止，公司共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2,600股，注销回购的332,600股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542,021,100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51.80%变为51.84%。

6、2014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542,021,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方案于2014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04,627,430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变。

7、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5,000股。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4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351,000股。会议同时通过了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450股。上述两项董事会议案共计注销回购股数为801,450股，注销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703,825,980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51.84%变为51.89%。

8、2015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数703,825,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方案于2015年5月25日实施完毕。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14,973,774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变。

9、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6月1日，融信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流通股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51.89%变为49.92%。

1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至2015年7月27日，他们通过上银瑞金资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入了诺普信股票608.43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51.89%变为50.58%。

11、2015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900

股。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5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将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 106,470 股。会议同时通过了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6,300 股。上述两项董事会议案共计注销回购股数为 562,770 股。减资后，公司总股本减至 914,411,004 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50.58%变为 50.62%。

12、2015 年 11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3 日，授予价格为 8.42 元，授予数量为 10,024,000 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24,435,004 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50.62%变为 50.07%

13、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景辉等 9 人共 709,620 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649,000 股。上述股份合计 10,358,620 股，减资后，公司股本减至 914,076,384 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50.07%变为 50.64%。

14、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卢柏强和融信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流通股 1,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50.64%变为 49.38%。

15、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2 日，卢柏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流通股 1,364.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49.38%变为 47.89%。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87,277,9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9%；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7,693,0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7,693,0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89%，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34,369,012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203,324,03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 349,915,400 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诺普信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人在本报告书之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诺普信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丽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锦培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诺普信	股票代码	0022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卢柏强、卢叙安、卢翠冬、卢翠珠、卢丽红、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锦绣花园等（详见报告）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导致拥有权益发生被动变动，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合计持股数量： <u>187,277,919 股</u> 合计持股比例： <u>52.89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合计持股数量： <u>437,693,047 股</u> 合计持股比例： <u>47.89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中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的权益变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卢柏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卢叙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卢翠冬

信息披露义务人：卢翠珠

信息披露义务人：卢丽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丽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锦培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3日